附件3: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0年我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，涉及金额1284.37万元，分别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,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, 增补城区示范路和城区标志标牌资金, 永兴路口加装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项目, 疫情防控交通检查点工作所需费用, 疫情防控交通检查点工作经费,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，机动车管理，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，遂城中队专项业务经费, 政法保障经费,综合业务管理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资金主体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我单位各项目的实施以及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，我单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，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，组织人员对各个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，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、有效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积极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工作，按时布置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自评工作，我单位所有的项目自评都达到了优秀等级。优化绩效目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且易于评价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逐个对各个自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审核，确认各个自评项目绩效目标都符合要求，绩效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且易于评价，自评信息准确、真实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对各项目的考评工作，按时布置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。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我单位改进管理、优化绩效管理流程，健全评价体系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，用好每一分钱，办好每一件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预算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，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强化改进措施。

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5月18日